**个人消费贷款合同**

 ［Ver20220428版本］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个人消费贷款合同签订地及履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

**重要条款：**

贷款人：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发放日、到期日）：

借款年化利率%**（单利）**：

**借款年化综合资金成本：**【】**%**，其中除去借款年化利率【】%的部分由保证人【】向借款人收取（以借款人与保证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还款方式：

贷款发放方式：

借款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按实际逾期天数对逾期借款本金按照该笔贷款约定的利率加50%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从违反约定使用贷款之日起，就违约使用的贷款按照该笔贷款约定的利率加100%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催收方式及费用：贷款人自主或委外催收，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其他由金融消费者承担的费用公示：

**本人已知悉，除了公示的收费项目，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收取其他费用，也未授权任何第三方以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或以为客户提供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服务为由收取费用。**

**征信管理：因借款人未按时足额还款而导致的不良信息，贷款人将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将上述信息如实报送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贷款人将通过借款人在贷款人处预留的移动电话号码，以短信、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借款人发送不良信息报送提醒，事先告知借款人。**

**个人信息管理：借款人同意并知悉，贷款人有权为订立、履行与借款人签署本合同或贷款产品相关其他业务协议之需（包括但不限于对借款人进行信贷审核、额度管理、贷后管理、异议核查、数据分析等）或在履行法定职责、法定义务、保护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借款人相关个人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处理。如贷款人在上述规定范围之外处理借款人个人信息的，贷款人将按照本合同或贷款产品相关其他业务协议以及借款人签署的其他授权文件的约定进行个人信息的管理和处理。**

**违约责任：借款人发生本合同项下第8.1条规定的违约情形时，应按照本合同第8.2条承担违约责任。**

咨询投诉渠道：（1）客服热线：4008900817；（2）意见反馈邮箱：ygxfkf@cebscf.com；（3）官方微信公众号：光大阳光消费。

**借款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条款，对本合同内容无异议。**

**重要提示：**

**1. 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确认借款人（即“甲方”）已经具有向贷款人（即“乙方”）借款的法律常识，并且认真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经知悉其含义，对于签署本合同将导致的法律后果完全知悉，不存在任何疑问。**

**2. 甲方已经确知任何欺诈、隐瞒、虚假陈述、重大遗漏、误导、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合同条款一经甲方点击/签字确认即视为甲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包括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限制、免责条款），并视为本合同已由双方签署，且自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发放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以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签署，甲方认可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

**4. 甲方在乙方注册的账号（下称“甲方账号”）和密码是乙方识别甲方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甲方账号和密码的操作均视为甲方的操作行为, 甲方应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防止账号及密码泄露，因账号及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发现有人冒用或盗用其账号和密码申请贷款服务的，甲方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乙方，要求乙方暂停本服务。同时，甲方理解乙方对前述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乙方对已执行的指令和（或）所导致的甲方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请关注以下基本要素，将有助于保障您的服务体验**

**为保护借款人的信息，本合同在展示时可能会部分隐藏甲方的敏感信息，该隐藏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甲方知晓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的身份信息以甲方在申请贷款服务时提交及留存的信息为准。**

甲方（借款人）：

乙方（贷款人）：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特别约定条款

**借款人信息**

**借款人（甲方）：**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消费贷款：甲方可申请的消费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具体以乙方终审意见及本合同列明为准，且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资信情况及申请用途动态调整（上调或下调）直至拒绝向甲方发放本合同项下个人消费贷款。**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部分名词解释如下：

**“个人消费贷款”**：是指甲方向乙方申请，经乙方审批后，向甲方发放的人民币消费贷款，以下或简称贷款。

**“还款日”**：是指甲乙双方约定的乙方向甲方发放个人消费贷款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其他费用(如有)的日期。

**“受托支付”**：指乙方根据甲方的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自主支付”**，指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到甲方账户，并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逾期”**：是指甲方未按约定的还款日向乙方足额偿还已到期款项。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催收费用、差旅费、执行费用及其他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的规章、规定与命令、通知等。

**“本合同”**：包括甲乙双方签署的本《个人消费贷款合同》及其附件《贷款借据》等，亦包括后续对该合同及附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本合同中贷款、借款为同一含义。**

**第二条 个人消费贷款的申请**

2.1 甲方可以通过乙方或乙方合作的互联网平台（包括PC端、移动客户端及其他能实现可靠信息交互的方式）向乙方申请个人消费贷款，乙方有权审核并自主决定是否同意该个人消费贷款申请。甲方最终所获得的个人消费贷款金额、期限等取决于乙方的审核结果。

**2.2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申请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并授权乙方在甲方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与甲方相关的个人征信信息。**

**甲方同时授权乙方可在甲方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其他有关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其他征信机构（如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数据服务机构、信息查询服务机构及信息验证服务机构，政府部门及其代理商（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监管机构、公安、公积金、社保、税务、民政等相关主管部门），合法存有甲方个人信息的乙方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以及其他依法设立并且合法存有甲方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电信运营商及其代理商、消费或交易平台等）)查询、打印与甲方相关的个人征信信息、财产信息、联络方式、关系人、资信状况、就业情况、收入情况、婚姻情况、学历信息、工作地址、居住地址、位置数据、通讯行为、通讯信息、互联网使用信息、互联网使用行为等信息并保留相关核查资料，并保证不会因上述机构或单位配合被授权机构提供有关信息或确认事项而向上述机构或单位以任何形式提出权利主张或异议。**

**乙方承诺甲方的相关信息仅用于甲方授信审批、贷后管理、贷款催收、****异议核查市场调查及信息数据分析，不得用于其他无关事项，且乙方须对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甲方承诺，一旦本合同签署生效，上述授权在甲方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系不可撤销的。**

**第三条 个人信息保护**

**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对您的个人信息和隐私予以保护外；在收集、使用、共享您的信息时，乙方将按照发布的隐私政策（《阳光消费用户隐私政策》*（超链接）*以及适用的其他隐私政策或条款（如有）的要求严格保护甲方信息，乙方的合作机构亦将根据与甲方之间的相关隐私保护约定（如有）严格保护甲方信息。甲方应当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条款，如有疑问请随时联系乙方。**

**第四条 贷款的发放与支付**

4.1 对于本合同项下个人消费贷款，以《贷款借据》约定的贷款起始日为起息日；贷款利率按《贷款借据》的约定计算。

4.2个人消费贷款实际发放前，如乙方发现甲方信用状况下降、收入能力不强、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等情况的，乙方有权变更个人消费贷款支付方式或者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且无需另行通知甲方，该等行为不应视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

4.3 贷款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方式分为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乙方有权根据借款用途和支付的具体金额来确定贷款的支付方式。

4.3.1 采用受托支付的，甲方同意乙方将贷款直接支付至向甲方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商户的账户或者支付给该商户所在网络购物平台的账户或支付给与该网络购物平台或该商户相关联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如支付宝、财付通等）账户。乙方完成上述受托支付后即视为乙方已将购物/购买服务款项支付给了商户并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对甲方贷款的发放。贷款具体的支付对象、支付账号等以《贷款借据》中的约定为准。此外，甲方还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交易文件或其他交易证明资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4.3.2 采用自主支付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定期报告或告知乙方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清单等）。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回访等方式核查甲方的贷款使用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4.3.3 无论采用受托支付还是自主支付方式，甲方应保证提供准确的账户信息给乙方，若甲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因所提供账户的开户银行汇款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或者因人行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导致乙方发放的贷款未能在约定的贷款起始日当日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的，乙方不承担责任，贷款利息等仍然按约定的贷款起始日起算。若因上述原因导致乙方放款失败的，甲方需重新申请放款。**

**4.4 贷款发放后，****乙方根据在本合同第一部分载明的甲方的通讯信息（如移动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等）或乙方自有及合作的互联网平台“站内信”、信息推送（合称“站内信”）等通知可向甲方发出放款通知等文件或信息。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箱、“站内信”等电子渠道通知甲方的，该等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甲方；同时甲方不可撤销地的授权及同意乙方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通过邮件快递、挂号信等方式发送通知的，自乙方寄出后第五个工作日即视为已送达甲方。**

**4.5 除非有确实且充分的相反证据，否则乙方系统生成的电子记账凭证、流水记录等是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及款项偿还情况的有效证据。**

4.6 甲方承诺合规合法使用贷款资金，且只能用于乙方明确同意的用途事项，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该等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贷款资金不得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2）贷款资金不得用于购买汽车及偿还汽车贷款；

　　（3）贷款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4）贷款资金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5）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第五条 贷款息费的计收**

5.1贷款息费的计收方式为按贷款利率计息。

贷款的利息标准及计收具体方式由《贷款借据》进行约定。

5.2 采用年化利率计息的，月利率=年化利率/12，日利率=年化利率/360，起息日为《贷款借据》中所约定的借款起始日。国家变更利率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计息方法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还款**

6.1 甲方贷款的还款方式由该笔贷款所对应的《个人消费贷款合同》及《贷款借据》等附件进行约定。甲方应按约定的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金及全部利息、其他费用（如有）。

6.1.1 按贷款利率计息时，各类还款方式的含义如下：

1. 等额本息：甲方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以相等的总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和贷款利息、费用（如有）。

等额本息还款，每期还款额计算公式：贷款额\*月利率\*((1+月利率)^总期数)/[(1+月利率)^总期数-1]。月利率计算公式：年化利率/12。每期本金计算公式：贷款额\*月利率(1+月利率)^(第n期-1)/[(1+月利率)^总期数-1]

1. 等额本金：甲方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相等贷款本金和剩余贷款利息、费用（如有）。
2. 按月付息，按季还本：甲方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费用（如有），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
3. 按月付息，半年还本：甲方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费用（如有），并于每半年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
4. 按月付息，按年还本：甲方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费用（如有），并于每年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
5.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甲方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费用（如有），并于贷款到期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

（7）其他方式：在本合同附件中约定。

6.2 为及时偿还贷款相关款项，甲方应在贷款期间始终维持其还款账户状态正常。甲方须至少在还款日前一天将足额款项存入还款账户供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合作机构扣收。即使还款日非工作日，还款时间并不顺延，甲方应提前存入足额款项。**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合作机构于还款日或该日后从甲方指定的且经乙方确认的还款账户中自行代扣或委托第三方合作机构划扣全部或部分（账户余额不足时）到期应付款项用于清偿甲方在乙方处的到期债务， 如代扣后甲方有任何异议，由甲乙双方核实并协商解决。如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由此产生的逾期后果和其他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逾期未清偿任何款项均会影响甲方的征信记录。**

6.3 甲方要求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借款的，且乙方允许的，可自行在客户端按照乙方或乙方合作的互联网平台系统提示进行提前还款的操作。甲方提前还款不得低于乙方或乙方合作的互联网平台系统提示的最低还款额，并支付相应的提前还款手续费（如有）、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有）。甲方提前偿还部分借款的（如乙方允许部分提前还款），剩余借款的还款方式及计息方式不变，甲方仍需对剩余借款按照该还款方式进行还款。若出现剩余借款不足以进行分期偿还的情况下，乙方会缩短剩余借款期限至一期。

6.4 采用贷款利率计息的，贷款逾期90天以内（含90天)且甲方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甲方欠乙方的到期债务的，则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1）利息（含罚息、复利（如有））及费用【含业务费用（如有）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2)本金。贷款逾期90天以上且甲方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甲方欠乙方的到期债务的，则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1)本金；（2)利息（含罚息、复利（如有））及费用【含业务费用（如有）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信用状况和风险政策等方面变更前述偿还顺序，而无需另行通知到甲方。

**6.5 在不对已办理的本合同项下业务中的甲方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乙方保留对上述计息与还款规则进行调整的权利。该等调整一经乙方做出并以乙方官方网站公告、乙方自有及合作的互联网平台“站内信”、信息推送（合称“站内信”）或者客户服务热线提示等方式公布，或者以电话或者短信方式通知甲方，即于乙方确定的生效日期起正式生效。**

**6.6 若甲方还款产生溢缴款，乙方对该溢缴款不计付利息。甲方可向乙方申请领回溢缴款，乙方确认后将溢缴款汇入甲方指定的本人账户，相关汇款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7.1 除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做出的承诺与保证之外，甲方在此还向乙方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签署本合同是甲方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构成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乙方可以根据合同条款要求甲方履约或对甲方执行。

1. 甲方具有有效的身份证明，信用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相关款项，甲方在本合同下的债务以其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甲方已获得其配偶（如有）的同意。

1. 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不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

1. 甲方已在申请文件中向乙方如实、完整地说明了其个人有关信息，甲方已根据乙方、乙方合作的互联网平台的要求对其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说明，甲方保证上述情况说明及材料（如有）全部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重大遗漏或误导。

1. 甲方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命令或生效的司法裁判/仲裁裁决，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或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1.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不存在涉及甲方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1. 贷款期内，甲方如发生经济情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可能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及乙方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合作的互联网平台、担保机构，乙方及乙方的合作机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其他费用（如有）等。

1. 在本合同终止之前，甲方变更姓名、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住宅电话、单位电话、手机号码或其他个人信息的，均须通过乙方或乙方合作的互联网平台提交相关资料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若甲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机构等）、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按照原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或仲裁文书的，可视为已送达。如无人签收或者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 甲方保证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清单等）。

1. 如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甲方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并毫不迟延地通知乙方。

1. 甲方确认，无论是甲方本人或是以甲方名义使用甲方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后进行的一切活动均代表甲方本人的意思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 **甲方承诺将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等与办理及使用借款过程中的一切有关信息。甲方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有关账号信息和密码。对于因账号、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及乙方合作的互联网平台，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同时，甲方理解乙方及乙方合作的互联网平台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针对向该账户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人损失，乙方及乙方合作的互联网平台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承认与乙方间借款法律关系完全独立于甲方与商家之间的买卖或服务等基础合同关系。该基础合同关系的无效或变更并不影响甲方与乙方本合同的法律效力。甲方不得以甲方与商家之间的任何纠纷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第八条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8.1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1. 甲方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2. 甲方没有按时足额偿还任一笔贷款的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费用（如有）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或在自主支付方式下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报告或提供贷款用途相关证明材料或不配合乙方对贷款用途的核查或将贷款资金用于不合法用途的；
4. 甲方使用虚假的身份、财产证明，或提供任何虚假信息获得本合同项下贷款；或者甲方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或甲方不配合乙方或乙方的合作机构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5. **甲方违反与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或发生其它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的情形，或与甲方相关的纠纷已进入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程序，或甲方的房屋、车辆等财产被公检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扣押的，或甲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有关机关依法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
6. 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其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 甲方发生有怠于管理和追索到期债权，或以无偿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8. 发生其他乙方认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情形。

**8.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措施：**

1. **停止贷款的发放;**

1. **宣布部分或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甲方立即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债务；**

1. **采取公告催收、委托代理机构催收、诉讼催收等方式进行清收；**

1. **从逾期之日起，按实际逾期天数对逾期借款本金按照该笔贷款约定的利率加50%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从违反合同约定使用贷款之日起，乙方有权就违约使用的贷款按照该笔贷款约定的利率加100%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1. **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乙方有权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2. **依法要求甲方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担保措施；**
3. **要求甲方偿还债务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用等其他合理费用。**

1. **甲方有逃避乙方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乙方有权将该行为向其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并在媒体及网络平台上公告。**
2. **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8.3 甲方出现上述违约事件后，乙方在任何时候所给予的宽容、宽限或延迟行使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者限制乙方应享的一切权利，亦不能解释为乙方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许可，更不能视为乙方放弃现在或将来对上述违约行为采取行为的权利。**

**8.4甲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甲方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甲方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甲方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有权停止支付甲方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和仲裁机关等）发出的仲裁或诉讼文书等，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或其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乙方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乙方或争议解决机构向甲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根据乙方互联网平台“站内信”及向本合同第一部分、《贷款借据》第一部分载明的甲方移动电话发送短信发出的，推送至甲方或发送至甲方移动电话，即视为送达。**

**9.2 甲方应确保其在本合同第一部分、《贷款借据》第一部分向乙方或乙方的合作机构提供的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乙方、乙方的合作机构或争议解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和仲裁机关等）向上述地址或渠道向甲方发送相关通知或法律文件时，若发生他人代签收或退件，均视为已送达甲方，即使发生他人代签收或被退件情形。甲方变更个人信息而未按乙方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的，乙方、乙方的合作机构或争议解决机构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特别约定条款记载的甲方信息所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无论是否最终为甲方所收悉，均根据本合同9.1条的约定推定已有效送达甲方并为其所知悉。**

**第十条 信息披露**

**10.1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如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行业自律组织（如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甲方个人信用信息，报送的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如身份信息、通讯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学历信息、婚姻信息、设备信息等）、信贷交易信息（如授信信息、还款信息等）以及可能对甲方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如逾期情况等）。乙方报送甲方不良信息的，乙方将通过甲方在乙方处预留的移动电话号码，以短信、电话、微信等方式向甲方发送不良信息报送提醒，事先告知甲方。**

**10.2 甲方同意，当甲方发生本合同下的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违约情况酌情决定公开甲方的违约信息，并可为催收甲方欠款之目的将甲方的有关信息提供给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10.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于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及增值服务（包括推荐相关产品）之必要， 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甲方的信息提供给乙方的关联公司、乙方的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相关资信机构以及乙方认为必要的相关业务合作机构。乙方承诺将严格要求所有第三方对甲方的个人资料承担严格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1.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若乙方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担保或代偿的，则甲方与最终债权受让人/追偿权人的争议解决由最终债权受让人/追偿权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11.2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双方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公证，承诺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当甲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债务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实现债权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申请强制执行。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没有任何异议。**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2.1 贷款发放前，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乙方不能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若乙方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作，致使无法向甲方提供本服务的，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在乙方网站维护或升级期间；**

**（2）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3）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乙方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4）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和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5）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故障。**

**12.3 甲方保证，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在注册时向乙方及乙方合作的互联网平台提交的电子邮箱、用户名、密码及安全问题答案等信息，上述信息是甲方在乙方及乙方合作的互联网平台处的唯一身份识别信息。甲方知晓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密码及与账户有关的一切信息。如非因乙方或乙方合作的互联网平台原因造成甲方账户密码或相关信息泄露的，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需由甲方自行承担。**

**12.4 甲方通过乙方的贷款服务购买商户提供的商品（含有形商品/无形商品/服务，下同）时，乙方对商户、商品及物流不提供任何担保或保证。有关商品的质量、物流配送、退换货、发票开具、产品责任和售后服务等有相关事宜均由商户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与商户及物流配送方发生争议，由甲方与商户及物流配送方协商处理，乙方可视情况协助甲方与商户及物流配送方协商，但乙方对协商结果不做任何保证，亦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不得以与商户或物流配送方存在任何争议为由拒绝向乙方偿还任何所欠款项。**

**第十三条 投诉或意见反馈渠道**

**13.1 为妥善保护甲方作为金融消费者的各项合法权益，甲方在使用乙方贷款等服务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乙方：**

**（1）客服热线：4008900817；**

**（2）意见反馈邮箱：ygxfkf@cebscf.com；**

**（3）官方微信公众号：光大阳光消费。**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内容被依法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时，其它条款和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仍为有效。

**14.2 在乙方的债权尚未得到全部清偿前，甲方出现逾期等任何违约行为时，乙方在任何时间所给予的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乙方应享的一切权利，亦不能解释为乙方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许可，更不能视为乙方放弃现在或将来对上述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14.3 甲方确认，乙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贷款债权收益权）及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该转让行为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乙方转让权利时若需通知甲方的，通知可以书面、短信、邮件等形式通知或在乙方官方网站、乙方自有及合作的互联网平台“站内信”、信息推送或其他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作出。**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后，甲方同意与债权受让人之间基于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发生的争议适用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

**14.4 乙方可在法律允的范围内不时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修订。乙方将就修订内容在乙方网站或乙方合作的互联网平台提前公告，公告期满即为生效，无须另行通知甲方。甲方可在公告期内自行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信贷服务，如不同意有关变更，可停止使用乙方提供的信贷服务及办理销户手续。未办理销户手续的，即视为同意接受并遵守修订后的合同及附件。**

**14.5 无论甲方的贷款是否被批准或期限是否已终止，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的合作机构可保留甲方的个人相关资料，乙方承诺履行保密义务。**

**14.6 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的合作机构对与甲方沟通的电话、语音、文字、图像、视频等进行记录，并且甲方同意将该等文字、语音文件、图像、视频文件等用于乙方或乙方的合作机构认为合适且必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在针对甲方或任何其他人的争议解决（如诉讼、仲裁等）中用作证据。**

**14.7 甲方声明，其已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条款(尤其是黑体字部分)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且同意受其约束，并已就此(甲方认为必要时)向专业人士获取过咨询。**

**贷款借据**

**一、个人消费贷款基本信息**

为保护借款人的信息，本贷款借据在展示时可能会部分隐藏借款人的敏感信息，该隐藏不影响本贷款借据的效力。借款人知晓并同意本贷款借据项下借款人的身份信息以借款人在申请贷款服务时提交及留存的信息为准。

**1.借款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络邮箱：

通讯地址：

**贷款人：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产品：  
  
**2.个人消费贷款本金金额：**人民币 元  
  
**3.借款期限：**  期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4.借款用途：  
  
5.还款方式：  
  
6.借款如获批准，拟申请采用如下支付方式：  
  
□自主支付方式：  
  
放款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受托支付方式：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直接将资金划转到借款人的交易对象账户：  
  
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借款人承诺如在划转过程中需要本人配合，本人自愿履行配合义务(备注：①申请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时，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相关交易文件或其他交易证明资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同时借款人需承担受托支付时所需的手续费（如有），借款人应当在办理受托支付时向贷款人支付上述费用；②如受托支付后发生交易取消产生退款的情况，退款应退回至贷款人账户，借款人有义务予以配合。贷款人收到借款人的交易对象退回的款项时作为借款人还款处理，在贷款人收到退回的款项前，借款人仍应按时足额偿还应还款项。若借款人对该笔贷款有逾期情形，退款退回至贷款人后先用于偿还该笔贷款的所有逾期款项。若还有剩余的，且贷款人未宣布该笔贷款提前到期，则剩余资金做借款人该笔贷款的提前还款处理，若剩余资金小于借款人尚未偿还的款项，借款人就差额部分在该笔贷款的剩余还款期限内分期还款；若该笔贷款没有逾期情形，则贷款人对收到的退款资金做借款人该笔贷款的提前还款处理。若退款资金小于借款人应偿还的该笔贷款的款项，借款人需就差额部分在该笔贷款剩余还款期内还款。若退款资金大于借款人应偿还的该笔贷款的款项，则退款资金在抵扣借款人应偿还款项后再返还给借款人)。  
  
**7.借款人承诺，借款人与交易对象发生的任何商业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商品/服务质量产生的纠纷，均不影响借款人向贷款人履行还款义务。**  
  
  
**二、贷款人（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填写**  
  
1.经审核，借款人（ ）符合借款条件。根据借款用途，同意借款人借款 元，借款期限为 期， 支付方式为 ， 还款方式 。  
  
□本笔借款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方式的，每期还款日统一。本笔借款分期还款，第一期还款日为 ，之后各月（即后续各期）还款日同样为 日，最后一期的还款日为本笔借款的最终到期日。  
  
□本笔借款采用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的，每月还款日统一。本笔借款分期还款（息），首个还款日为 ，之后每月还款日均为 日，最后一月的还款日为本笔借款的最终到期日。借款按月结息（按实际天数按日计收利息）。借款人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支付贷款利息，在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且利随本清。  
  
提示：为实现借款人统一还款日便利，可能会出现贷款首个还款周期不足三十天或超过三十天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首期还款按贷款实际占用天数按日计收利息。  
  
2.本笔贷款**年化利率按照单利法计算**为 %，以【xxxx】年【xx】月【xx】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 】加/减/零【 】基点确定（1基点=0.01%）。发生逾期的，从逾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本金按照本贷款借据约定的利率加收50%计收逾期罚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备注：若借款人在借款或还款时使用了贷款人发放的优惠券而享受了利率/费率折扣的，其实际借款利率/费率可能低于本贷款借据第二部分第2条约定的优惠前利率/费率，借款人实际借款利率/费率以借款页面显示为准；但借款人若发生逾期或贷款借据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则优惠券失效，借款人不得再享受利率/费率折扣或其他优惠，贷款人仍应在本贷款借据第二部分第2条约定的优惠前利率/费率的基础上按照第二部分第2条约定的罚则计算逾期罚息或违约金。

3.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对挪用贷款金额按本贷款借据约定的利率加收100%计收挪用贷款罚息。

4.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申请提前还款，借款人申请提前还款的，贷款人有权视情况要求借款人提前结清全部剩余待还本金，以及截止提前还款日的利息或分期手续费（如有）。

5.若借款人采用银行转账或汇款的方式主动向贷款人还款的，还款按以下约定处理：  
  
（1）还款款项先用于偿还借款人已逾期的借款（若有）。  
  
（2）若借款人存在多笔逾期借款的，根据逾期时间长短，先偿还逾期时间最长的借款，再依次偿还其他逾期借款。  
  
（3）若不存在逾期借款（或偿还完逾期借款后还有余额），且借款人还有其他多笔借款未结清的，则根据距还款日的远近，先偿还距还款日最近的借款，再依次偿还其他借款。

**三、一般条款**

本贷款借据由借据条款、借款人在贷款人或贷款人合作方信息系统填写的所有信息以及个人消费贷款各项规则以及与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信息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与贷款借据条款有冲突的以本贷款借据条款为准。本贷款借据为《个人消费贷款合同》的附件，与《个人消费贷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贷款借据内容为准；本贷款借据未约定的内容，仍以《个人消费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借款人: 【系统填充】

贷款人: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